

宜黄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宜教体字〔2024〕36号

关于印发《宜黄县 2024 年县城初中一年级 招生办法》的通知

全县各中、小学：

现将《宜黄县 2024 年县城初中一年级招生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校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宣传，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在招生过程中严格按《办法》开展各项工作，确保 2024 年小学升初中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宜黄县 2024 年县城初中一年级招生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江西省义务教育条例》，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教基字〔2024〕12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我县2024年秋季城区中学初一新生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招生办法。

一、招生原则

1. 就近优先。凡符合就近优先条件的入学对象，应当相对就近安排入学，完成义务教育。
2. 免试入学。各招生学校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考试招录新生，严格禁止招收择校生。
3. 阳光招生。规范招生工作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实行阳光招生。
4. 免费入学。严格执行政策，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

二、招生计划

根据招生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及教育教学设备等条件，本着合理分配生源、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原则，最终确定县城区各中学初一新生招生计划数。具体

招生计划数如下：宜黄一中初一新生招生计划 700 名，宜黄二中招生计划 1400 名(其中新校区 900 名,老校区 500 名)。

三、招生对象

2024 年城区所有小学毕业生。具体包括：宜黄县实验小学、宜黄县水北小学、宜黄县三小、凤冈一小、凤冈二小的小学毕业生以及在外地符合招生条件要求回城区中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生(亦含本县符合招生条件的农村小学毕业生)。

四、招生方式

(一) 就近优先安排入学

1. 招生范围

依据学生提供的 9 类条件对应的县城街道、路段、门牌号划定学校招生范围。每年根据学校学位容量和上年度招生状况进行适度调整。

(1) 县一中就近入学的招生范围：河东大道以北至滨江东路交叉口(清华公园里、学府第一街、翰林院、聚富百汇、水岸名苑、盛源国际、世纪家园、槎下、汽车站、河东农贸市场等)。乡镇或外地小学毕业生需安排到县一中就读，在符合上述范围内凭资料，由县教育考试中心统一审核办理录取手续。在划片招入后，如有剩余招生学位，则由河东大道以南(卓望名城、望江台、雨帆阳光城、气象局小区、环卫所、外滩一号等)、水北城区及凤冈镇东井村的学生自主

申请报名，经审核通过的报名人数超出计划，则采取电脑派位办法进行确定；一经审核并通过电脑派位而未被录取到宜黄县一中的学生不再受理新的佐证资料，由县教育考试中心录入有学位学校就读。

（2）县二中老校区就近入学的招生范围：宜黄大桥以西（即以宜黄河为界的老城区）、凤凰文化广场以南、西马路、北关路城镇户及风冈镇仙三都、池南、澄源、大鹿、渡东的县城小学毕业生；乡镇或外地小学毕业生需安排到县二中老校区就读，在符合上述范围内凭资料，由县教育考试中心统一审核办理录取手续。

（3）县二中新校区就近入学的招生范围：宜临公路老汽车站以北、狮子山路、丰乐路、龙凤路、紫海、广升狮子湾、阳光小区、广升御景湾等；河东大道以南（卓望名城、望江台、雨帆阳光城、气象局小区、环卫所、外滩一号等）、水北城区及风冈镇马停桥、龙和、北关、龙井、东排、东关、东井、新斜、官仓、陈坊及各乡镇户籍在县城小学毕业生；乡镇或外地小学毕业生需安排到县二中新校区就读，在符合上述范围内凭资料，由县教育考试中心统一审核办理录取手续。

鉴于县城初中学校招生容量有限，有正规劳务合同人员的子女原则上就近安排到风冈学校、桃陂学校就读。

2. 划片依据

以下 9 类招生条件，均需提供户口簿原件，如户口簿原件不能确定法定监护人与学生的关系，则还需提供新生“医学出生证明”（下同）原件供学校核查认定。

（1）城区户籍户

认定条件：学生本人户籍在城区学校学区范围内且原则上最迟 2024 年 6 月 1 日前落户在法定监护人户口簿上。

认定材料：经县公安机关认定的户口簿原件。按户口坐落地址划定学区。

（2）城区购房住宅户

认定条件：①学生本人户籍不在学区范围内但其本人或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学区范围内购房且产权 100%并已入住；②学生本人户籍不在学区范围内但其父母为独生子女或农村二女户的，其祖辈在学区范围内购房且产权 100%并已入住。

认定材料：符合认定条件第一条的须提供：①经县公安机关认定的户口簿原件或新生“医学出生证明”原件；②房产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原件或盖有县不动产登记局公章的《不动产权情况表》及最近 3 个月水、电费发票。符合认定条件第二条的还需要提供：③独生子女证原件及加盖县卫健委公章的复印件、农村二女户证原件及加盖县卫健委公章的复印件或县卫健委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祖辈房产的）。

（3）城区经商户

认定条件：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督促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字〔2022〕16号）相关规定，法定监护人在城区学区范围内经商，《营业执照》时间原则上满12个月（最迟2023年6月1日开始）。

认定材料：经县公安机关认定的户口簿原件或新生“医学出生证明”原件，县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由县市监局（或分局）出示有实体店面（商铺）并加盖公章的“营业个体信息表”原件。相应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商铺产权，缴纳租金等相应材料。城区经营户需经教体局2名工作人员和片区内的市监局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其经商地点及经营项目的真实性，并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签字确认，核查时拍照存留。入学后，学校和市监局人员不定期到现场核实其经商地点及经营项目的真实性，对利用“营业执照”入学后无正当理由进行注销套取入学资格的退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无实体店面（商铺）的网店经商户或小区内（住宅、车库）经营商户子女不作为依据，由县教育考试中心统筹安排到有学位学校就读。

（4）城区（务工户）

认定条件：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督促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字〔2022〕16号）相关规定，学生法定监护人在宜黄县城区注册登记

的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务工时间原则上满 6 个月(最迟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始)。

认定材料：经县公安机关认定的户口簿原件或新生“医学出生证”原件，法定监护人与用工单位签订的符合相关规定的《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为员工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金证明材料（县级社保部门出具），由县教育考试中心统筹安排到有学位学校就读。

（5）工作调动户

认定条件：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工作。

认定材料：经县公安机关认定的户口簿原件或新生“医学出生证”原件、监护人单位证明或县人社部门出具的工作介绍信及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工资 AB 卡复印件等。按工作单位坐落地址（网点不作依据）划定学位。

（6）现役军人和烈士子女

认定条件：现役军人和烈士子女，荣立三等功（含）以上退役军人子女，依据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军政〔2021〕247 号）相关规定，根据其实际居住地，由县教体局统筹优先安排学位。

认定材料：《现役军人证》《烈士证》《军功证》或其

它有效证件以及能反映学生与军、烈属家庭关系的户口簿原件。

(7) 港澳台胞子女

认定条件：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为港澳台胞。

认定材料：港澳台胞身份证原件或县委统战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县教育考试中心统筹优先安排学位。

(8) 客商、规上企业高管人员及引进人才子女

①客商子女。认定条件：学生法定监护人在县域内投资经商。认定材料：客商证；或在宜黄投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章程》《合作协议》等，由县市监局提供的法定监护人注册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相关材料）、户口簿原件。客商子女由县教育考试中心统筹优先安排学位。

②规上企业高管人员子女。认定条件：公司企业班子成员或董事会成员，包括技术总监和财务总监。认定材料：户口簿原件或新生“医学出生证明”原件、法定监护人与用工单位签订的符合相关规定的《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为法定监护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金证明材料（县级社保部门出具）、工业园区管委会证明材料，经教体局核实，由县教育考试中心优先安排学位。

③引进人才子女。认定条件：按《宜黄县企业人才引进支持服务办法》规定执行，由县教育考试中心统筹优先安排学位。认定材料：县委组织部出具的证明、户口簿原件或新

生“医学出生证明”原件。

(9) 特殊情况户

①孤儿。经县公安机关认定的户口簿原件，乡镇及相关部门证明或县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等，由县教育考试中心根据法定监护人实际情况，统筹就近安排入学。

②廉租房户、公租房户。学生父母或其祖辈是廉租房、公租房的承租人，入学资格参照“城区购房住宅户”条件进行登记，凭县住房保障中心出示的租房合同或协议、最近3个月水、电费发票、租金发票等相关佐证材料，按房屋坐落地址划定学位。

③棚改户。学生父母或其祖辈是棚改户，入学资格参照“城区购房住宅户”条件进行登记，凭县住房保障中心等单位出示的相关佐证材料，依照规定到原户籍地学区入学或现安置地学校就近入学。

④其他。按上级有关规定的入学对象。

如学位紧张则优先安排户籍户、房产户，经商户、务工户由县教育考试中心统筹安排。

3. 招生办法

2024年秋季县城区二所中学初中部（宜黄一中、宜黄二中（含宜黄二中老校区））招生采取学区范围内就近优先与电脑派位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二所学校初中部根据学生入学条件及填报志愿情况采

取就近优先和电脑派位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入学。

招生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根据学生入学条件和资格审核结果，优先安排学区范围内学生入学并进行公示；第二阶段，实行电脑派位入学。学校招生计划数减去就近优先入学学位数后剩余学位数，对符合电脑派位条件的县城区小学毕业生，依据学生申请情况，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如招生学校无剩余学位，则不进行电脑随机派位。

4. 实施时间步骤

(1) 信息采集。6月27日前，由生源学校对符合(1)---(9)类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基本信息进行采集。

(2) 资格审核。7月15日前，由县教育考试中心及招生学校对学区范围内符合就近优先入学条件的学生资格进行审核。

(3) 名单公示。7月25日前，根据资格审核结果，确定学区范围内学生名单并在宜黄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生源学校应将有疑问学生本人的户口簿、法定监护人不动产产权登记证原件或盖有县不动产登记局公章的《不动产产权情况表》等能证明符合学区范围内的相关佐证材料送县教育考试中心，县教育考试中心再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再将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二) 电脑派位入学

1. 派位学位

学校招生计划数减去学区范围内就近优先入学学位数的差额为电脑派位学位数。如无剩余学位，则不进行电脑随机派位。

2. 派位对象

河东大道以南(卓望名城、望江台、雨帆阳光城、气象局小区、环卫所、外滩一号等)、水北城区及凤冈镇东井村的宜黄县实验小学、宜黄县水北小学、宜黄县三小、凤冈一小、凤冈二小五所小学毕业生及上述范围的乡镇或外地小学毕业生。

3. 志愿填报

参加派位的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自主填报《宜黄县 2024 年城区小学毕业生免试入学申请表》。不填报申请表的学生视为放弃。其就读学校由县教育考试中心根据招生学校学位空余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入学。

4. 填报原则

学区范围内的学生不参加跨学区域填报志愿(规定派位对象除外)，按照学区范围优先安排就近入学。

5. 实施时间步骤

(1) 填报志愿。7 月 25 日前，组织县城区各小学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填报入学申请，由学生家长签字确认。

(2) 名单公示。7 月 30 日前，在宜黄县政府网站公示

参加电脑派位学生名单。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学校凭学生户口本原件、不动产权证等相关证明材料送县教育考试中心，县教育考试中心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复审确定。

（3）电脑派位。8月10日，由县教育考试中心对入学资格审核合格的学生名单进行汇总。当合格人数小于或等于电脑派位学位数时，则全部直接录取；当合格人数大于电脑派位学位数时，则进行电脑随机派位，未派中的学生由县教育考试中心根据其他招生学校学位空余情况进行统筹调剂，安排入学。电脑派位由县教育考试中心组织，届时邀请生源学校校长、六年级班主任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纪委监察等人员参与，由学生家长代表具体操作。

（4）公示结果。8月10日—15日，根据电脑派位结果，确定拟录学生名单，并在宜黄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新生统一录取办法

对公示无异议的就近优先入学的学生及电脑派位入学的学生由县教育考试中心办理录取手续，下发入学通知书。9月1日，学生持《初中新生入学通知书》到所录取中学报名注册。

（四）非县城区小学毕业生入学规定

非县城区小学毕业生（含在外地就读返乡学生）符合到县城区中学就读条件的，入学资格参照“就近优先安排入学

（1）--（9）类”条件进行登记。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务必在2024年7月25日前向县教育考试中心提供相关入学证明材料，县教育考试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入学。逾期需要办理就读的同类条件的学生，由县教育考试中心根据招生学校学位空余情况进行调剂，统筹安排入学。

五、工作要求

1. 严格资料审查。严厉打击利用虚假、伪造证件骗取县城区入学资格行为。严厉打击为县城区入学提供虚假证件、扰乱正常招生秩序的行为。虚假、伪造证件一经查实，一律取消该生城区入学资格，无条件到原学区所在地学校就读，并向公安机关反馈。

2. 关爱残疾学生。残疾学生属特殊群体。招生学校要切实保障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积极创造条件接受特殊学生随班就读。

3. 接受社会监督。欢迎广大群众全程监督2024年秋季县城区中学初一新生招生工作。如发现单位、企业、个人从中非法牟利等问题线索及时向县教育考试中心举报，举报电话：0794—7600859；

4. 明确解释权限。本招生办法未尽事宜，由宜黄县教育考试中心负责解释。

